**关于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20年5月7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20] 966号），核准发行人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5亿元的次级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现发行人拟启动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发行工作，我公司为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受托管理人。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5亿元，期限不超过5年，具体发行时间未定。以下为本期拟发行债券的基本条款：

**（一）发行主体：**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债券名称：**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

**（三）债券性质：**本期次级债券是证券公司次级债券，是由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发行的、清偿顺序在普通债之后的有价证券。

**（四）债券规模：**不超过50,000.00万元人民币。

**（五）债券期限：**本期发行的证券公司次级债券的期限为不超过5年。

**（七）票面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通过协议定价方式确定。债券利率不超过国务院限定的水平。

**（八）还本付息方式：**本期次级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九）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公司次级债管理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专业投资者，且每次发行对象不超过200名。

**（十）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十一）次级条款：**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在发行人的普通债之后；与发行人已经发行的其他次级债处于同一清偿顺序。除非发行人结业、倒闭或清算，投资者不能要求发行人提前偿还本期次级债券的本金。

**（十二）担保条款：**本期次级债券无担保。

**（十三）信用等级条款：**本期债券无评级。

**（十四）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充实净资本。

**（十五）债券转让：**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挂牌转让。

**（十六）债券形式：**本期次级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次级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次级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等操作。

**（十七）债券受托管理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的公告》之盖章页）

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5月25日